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告 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海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9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洪凌婷